(上接 B5 版)

表 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9,267.48	-287,841.20	707,392.42	245,182.46
营业毛利率	50.69%	34.55%	36.78%	41.62%
EBIT（万元）	109,648.72	362,422.57	259,499.14	312,587.20
EBITDA（万元）	111,460.42	375,583.80	269,976.47	322,003.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2.46%	8.76%	6.52%	10.35%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	0.99	0.82	1.4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	1.03	0.85	1.48
总资产报酬率	3.63%	3.83%	3.20%	7.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25	45.61	38.64	223.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1	0.21	0.16	0.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5	0.22	0.17	0.19

注：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为年化数据。

(四)管理层简明财务分析

表 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2.52	0.06%	5,147.10	0.06%	4,494.63	0.06%	5,549.06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1,840.53	32.86%	2,026,430.24	24.87%	2,839,671.49	37.05%	1,986,340.68	34.90%
负债合计	8,404,759.28	100.00%	8,148,278.96	100.00%	7,665,407.49	100.00%	5,691,537.78	100.00%

随着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负债规模伴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而逐年上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691,537.78 万元、7,665,407.49 万元、8,148,278.96 万元和 8,404,759.28 万元。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65%，这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带动其预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除依靠销售回款外，还主要通过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满足项目建设开发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10%、62.95%、75.13%和 67.1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90%、37.05%、24.87%和 32.86%。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14.33	329,020.42	-827,384.76	214,306.0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767.26	1,995,823.70	1,958,247.30	1,561,22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61.00	748,047.30	752,429.44	447,69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859.99	1,440,924.71	2,001,925.15	1,031,12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04.56	648,281.68	1,216,398.46	508,67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14.33	-181,075.10	-42,054.82	-140,10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67.48	-287,841.20	707,392.42	245,18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03.72	-139,895.34	-162,054.41	319,374.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306.00 万元、-827,384.76 万元、329,020.42 万元和-228,514.33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2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期增幅；2013 年度发行人土地价款和相关保证金相应大幅增加，并加大了对参股合作项目的资金支持；2014 年度，土地价款支出减少。目前发行人现有部分项目尚处于前期规划设计和建设投入期，未来相关项目进入销售回款阶段后，将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提供有力支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变化，以及对外投资力度等因素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公司银行借款信托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满足土地储备、项目开发与拓展的资金需求变化，以及前期借入的款项陆续到期兑付等因素的影响。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表 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3	1.45	1.74	1.73
速动比率	0.41	0.33	0.42	0.51
资产负债率	83.34%	83.47%	83.57%	80.76%
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EBIT（万元）	109,648.72	362,422.57	259,499.14	312,587.20
EBITDA（万元）	111,460.42	375,583.80	269,976.47	322,003.47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	0.99	0.82	1.4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	1.03	0.85	1.4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1.74、1.45 和 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42、0.33 和 0.41。2014 年末，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加的影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出现较大幅度回落。2015 年 3 月末，由于发行人偿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出现明显回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76%、83.57%、83.47%和 83.34%。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呈现出逐渐上升的趋势，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形成较大规模的预收房款，预收款项余额较高；另一方面，最近三年，特别是 2013 年，发行人加大了土地储备和项目拓展、开发的力度，扩张速度较快，并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负债规模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4 倍、0.82 倍、0.99 倍和 1.32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8 倍、0.85 倍、1.03 倍和 1.34 倍。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5、盈利能力分析

表 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77,286.23	2,085,050.29	1,350,133.97	1,267,554.64
减：营业成本	186,053.97	1,364,720.22	853,621.11	739,98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519.39	244,150.06	178,132.49	172,180.95
销售费用	9,047.72	55,854.42	43,599.24	50,900.84
管理费用	11,141.64	60,196.38	63,947.81	57,506.40
财务费用	20,714.87	58,147.32	57,806.25	112,976.07
资产减值损失	-28.99	25,355.56	1,382.01	-1,019.32
投资收益	-2,922.15	8,957.26	27,557.71	66,020.30
营业利润	89,915.49	285,583.60	179,202.76	201,044.63
利润总额	90,011.65	289,207.96	190,578.72	202,219.97
净利润	68,094.97	198,165.79	141,406.53	152,24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94.52	164,776.55	128,508.77	160,359.23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7,554.64 万元、1,350,133.97 万元和 2,085,050.2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26%。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54.43%，这主要是因为其竣工交付的房屋面积增加。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对比重。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保持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房屋销售、土地开发、转让和酒店物业经营等，其中又以房屋销售收入最为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北京地区，反映出北京地区市场的核心地位。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北京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9.31%、64.15%和 62.58%。随着发行人稳步拓展京外地区项目，京外项目结算收入持续增长，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也呈现出逐年上升的态势。

6、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发行人实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以后，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金融、税收政策和公司自身特点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可能受以下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将对发行人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发行人以房地产销售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如果房地产市场转向低迷，销售价格下降、销售进度放慢，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随之下降。

房地产行业依然是当前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国家通过房地产行业土地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对房地产企业的投资、融资、税收和客户的消费需求进行调节，也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由于发行人在签订销售合同，取得客户付款证明，房产完工并交付业主后才确认实现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确认受交楼工作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竣工交楼的手续办理或者计划安排出现问题，就可能造成短期内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土地储备是影响房地产企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发行人在北京、苏州、扬州、福州、厦门、太原等城市的在建、拟建项目的规划建筑面积超过 1,700 万平方米，丰富的土地储备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但是，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以及"招拍挂"制度的全面实施，土地成本可能将不断增加，同时获取土地的难度增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会产生直接影响。房地产企业对钢材、水泥、装饰材料等有着较大的需求，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设计、施工、销售代理等工作基本上都采用外委方式承包给其他单位，原材料价格和相关行业报酬水平的波动也会造成发行人业绩的波动。

7、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是致力协调发展房地产开发和持有型物业两大业务结构，并促进资本运营与产业经营的良好互动，通过全面市场化转型，优化产品结构和品质、加强成本控制、加快开发周转速度，保证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随着调控政策的更加严厉以及市场竞争的更加白热化，发行人将按照"十二五"规划目标和资本市场要求，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发行人短期总体发展思路主要包括：坚持创新变革；坚持与标杆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坚持稳健经营；坚持加快项目周转。在继续推进全国布局的同时，加大在北京获取土地储备的力度，不放弃每一个优质地块的机会，持续增强在北京核心市场的竞争力。同时把握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立足现已进入的苏州、扬州、福州、厦门、太原等京外各城市，不失时机增加新的区域布点，在多点辐射的基础上，有限选择有投资价值和成长性好的城市圈进行区域深耕拓展，实现公司从区域性公司向全国性公司的战略跨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北京保利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2,740.00	2013.10.18-2016.09.18
北京保利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6,750.00	2013.11.12-2018.11.11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问题说明及整改落实情况：对于首开国风美仑、首开同馨家园、廊坊国风悦都、首开常青藤、房山长阳 2#、3# 地（首开熙悦山二期、首开仙海龙湾、望京 K7 区（知语城）项目、扬州 456# 地块（水印西堤）、紫芳园五区（首开璞瑅公馆）、大兴榆垡 38# 地块（璞瑅墅）、沈阳国风润城、华侨村二期、福州香开新城、紫芳园六区二组团、贵阳龙洞堡、回龙观 F05（国风美唐二期郎观）等 16 个项目，发行人不断跟进项目，协调有关方面，尽快推进工程进度和投资力度，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项目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制定了明确有效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具体措施。

4、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补提土地增值税事项：发行人间接持有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的股权，并按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2014 年度，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其开发的国家体育馆和国奥村（原奥运村）项目补提以前年度土地增值税 857,620,005.92 元。目前，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仍就相关事项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尚未形成结论性意见。

5、其他：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京证公司发［2012］173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要求发行人对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财务核算及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和落实。发行人已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监管意见，对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财务核算及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落实。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接到北京证监局进一步的监管意见，亦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8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公司将根据合作协议书积极报名参与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汽车")国有股权转让竞价程序。因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多氟多，证券代码：002407)自 2015 年 7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

目前，红星汽车国有股权转让竞价程序仍在进行中。因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多氟多，证券代码：002407)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最终竞价结果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布的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测为盈利 6,700 万元——7,2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 万元—— 9,500 万元	亏损：3,008.97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修正主要原因是贵州气象台预测六月份三岔河流域降雨量为正常略偏少，普定、引子渡水库六月份来水按偏枯三成预测。实际情况为六月份三岔河流域降雨偏多，普定电厂、引子渡电厂水库来水偏多两成，致普定、引子渡两电厂六月份实际发电量较预测值大幅增加，使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4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凯瑞德 股票代码：002072) 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已完成，正在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债权债务转移事项进行协商，待相关事项最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D019)，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由于公司纺织业务受国内外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持续下降，又因公司正在筹划纺织资产出售，期间产品订单受到一定影响，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L044)。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向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5-02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19，证券简称：岳阳兴长)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核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权利授权行使单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兴长集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董事长声明》和《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告披露日) 披露了《2015 年度半年度业绩快报》，具体内容详见上述日期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兴长集团没有买卖公司股票(因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原因，兴长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披露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在披露本公告的同时，公司披露了《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201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 13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以中基协 AMAC 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深国商(证券代码：000056)、艾派克(证券代码：002180)、中文在线(证券代码：300364)、利民股份(证券代码：00273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太平洋证券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增加太平洋证券为本公司代销机构，代销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6105)、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610001)、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610002)、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610003，B 类 610103)、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610004)、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5)、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6)、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7)、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610008，C 类 610108)、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681，C 类 000682，E 类 000683)、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5)、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10)，同时开通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和定投业务。

现将基金转换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太平洋证券销售网点和在线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转换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者可在太平洋证券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基金(LOF)不能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相互转换，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 A、C、E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业务咨询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34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 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9.9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9.80 元/股；

2、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9,000,000 股(含 29,000,000 股)调整为 29,097,315 股(含 29,097,315 股)。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9.90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9,000,000 股(含 29,00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详细内容参见 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14,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15)详细内容参见 2015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为：2015-028)，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6 日，现金红利到账日为 2015 年 7 月 6 日。目前，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决议，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9.9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9.80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29.90 元/股-0.1 元/股)/(1+0)=29.80 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9,000,000 股(含 29,000,000 股)调整为 29,097,315 股(含 29,097,315 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867,100,000(元)/29.80(元/股)=29,097,315(股)(四舍五入后取整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35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 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82，证券简称：好想你)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 2015-030 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4，债券简称：14 好想债)仍继续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本次追加承诺股东为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61-167 号香港贸易中心七楼，注册资本：50,000 港元，董事：Matt Wayne Colbert，John Charles Dandolph IV，Weilian Wu(吴玮澂)，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贸易服务、咨询。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说明
奇耐亚太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53,820	29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合计：	67,853,820	29	-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奇耐亚太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股数（股）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格
奇耐亚太	无限售股份	67,853,820	29	无	3	2018-5-6	无

2、本次追加承诺，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追加承诺。

3、承诺事项及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在奇耐亚太取得自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处受让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奇耐亚太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奇耐亚太持有的该等股份。

如奇耐亚太在承诺期间违反上述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函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 135.93%-185.08%	50,863.37 万元
	约 12 亿元-14.5 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22 元-0.27 元	0.19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1、本期来水情况较好，水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致本期业绩提升；2、部分被投资企业业绩提升，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